

驗證服務之權利及義務規範書

- 一、 驗證服務之權利及義務規範書為規範電信終端設備產品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產品認證之申請者(以下簡稱甲方)與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以供雙方遵循。
- 二、 甲方之權利與義務
 - (一) 甲方權利
 - 1、 驗證申請過程中，對乙方之各項驗證作業有疑慮時可提出申覆。
 - 2、 透過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可以合法使用乙方核定之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
 - (二) 甲方義務
 - 1、 同意遵守乙方電信終端設備產品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產品審驗之相關作業規定，並提供驗證作業所需之相關資訊。
 - 2、 對申請過程之任何問題須隨時提供必要之協助。甲方收到乙方補件通知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檢附文件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乙方驗證部門將列舉不合格事項寄發不合格通知書，通知甲方於收到不合格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改善並得申請複審。
 - 3、 甲方不得有損害乙方名聲之任何行為，徹底執行其義務。
 - 4、 使用乙方核可之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及標籤，應依下列規定。
 - (1) 甲方不得以會損及乙方聲譽之方式使用其產品驗證，也不得就其產品驗證，做出乙方認為可能誤導或未獲授權之任何聲明。
 - (2) 甲方有關驗證之宣稱與驗證範圍一致，於傳播媒體如文件、手冊、宣傳品或廣告中之內容引用其產品驗證時，應遵守驗證機構之要求或驗證方案之規定，只能就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所顯示之範圍，如產品名

- 稱、產品型號、工作頻率範圍及周邊適用器材…等事實進行文宣廣告宣傳。
- (3) 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乙方申請換發。
 - (4) 當乙方通知甲方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廢止或撤銷時，應立即停止使用相關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或標籤及產品的所有文宣廣告宣傳。
- 5、 甲方遵守可能於驗證方案中規定的，與符合性標籤之使用，以及與產品資訊有關之任何要求；
 - 6、 乙方如有要求時，甲方應提供相關產品之客戶溝通與抱怨之記錄，並依照電信終端設備產品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方法之要求，採取矯正措施之書面記錄以供乙方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核。
 - 7、 電信終端設備產品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申請過程中，甲方所提供之證件電子檔案或影本須與正本相符；技術資料需與實際狀況符合，保證絕無造假之情事，若有不實概由甲方承擔所有責任。如甲方將驗證文件副本提供給其他人，文件應全部複製或如驗證方案所規定者；
 - 8、 甲方保有其已知與符合驗證要求有關之所有抱怨的紀錄，並於要求時使驗證機構可取得這些紀錄；及
 - (1) 就此抱怨與在產品中所發現影響符合驗證要求之任何缺陷，採取適當措施；
 - (2) 將所採措施予以文件化。
 - 9、 依乙方規定繳交驗證相關費用(請參考附表一及附表二)。
 - 10、 甲方始終符合驗證要求，包括被乙方通知後實施適當變更。
 - 11、 如驗證適用於持續性之生產，已獲驗證產品持續符合產品要求。
 - 12、 甲方為下列，做所有必要之安排：
 - (1) 執行評估與追查(如有要求時)，包括提供檢查文件與紀錄，以及取得相關設備、場所、區域、人

- 員及客戶分包商之管道；
- (2) 抱怨之調查；
 - (3) 適用時，觀察員之參與。
- 13、 甲方有可能影響其符合驗證要求能力之變更時，及時通知乙方。如需進一步評估時，於甲方未得到乙方之系列認證通過前，不得將已驗證但經變更之產品放行出廠。甲方變更之類別，可包括以下例子：
- (1) 法律、商業、組織狀況或所有權；
 - (2) 組織與管理階層(如主要的管理、決策或技術人員)；
 - (3) 產品或生產方法修訂；
 - (4) 聯絡地址與生產場地；
 - (5) 品質管理系統的重大變更。
- 14、 於驗證終止或結束時，甲方應停止使用包含任何引用驗證之所有廣告品，並採取驗證方案所要求之措施(如退回驗證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要求之措施；

三、 乙方之權利與義務：

(一) 乙方權利

- 1、 乙方於發出不合格通知書並通知甲方於二個月內補正時，甲方未能如期完成補正時，得駁回甲方之申請。
- 2、 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撤銷其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
 - (1) 市場抽測樣品時發現不符合原申請時，經乙方寄發補正通知單通知甲方於二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撤銷驗證證明。
 - (2) 未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經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
 - (3) 相關核可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遭主管機關撤銷、註銷或廢止者。
 - (4) 未依規定使用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及標籤，經乙方通知仍未改正者。
 - (5) 違反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 3、 甲方經乙方撤銷其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時，乙方可回收發出之驗證證明。

(二) 乙方義務

- 1、 維持驗證作業之公正性及中立性；受理甲方申請案件時，不因甲方之財務情況、規模或申請件數之多寡，而有差別待遇。
- 2、 充分告知甲方其權利與義務。
- 3、 所屬從事驗證作業之驗證人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保守業務機密；非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驗證資訊透露給與業務無關之第三者。
- 4、 若因法律規定或合約授權乙方，需提供有關驗證作業之任何資訊與業務無關之第三者，而事涉甲方機密時，除非法律禁止，應將所提供之範圍通知甲方。
- 5、 依電信終端設備產品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之各項規定，包含申請之要求及描述甲方權利義務之文件，應維持最新，並提供予甲方。前項規定若因業務需要而有所變更，應通知甲方。甲方如有疑問，應予解說。
- 6、 甲方如因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遺失、毀損或其所載事項變更，而申請補發或換發，經乙方審核結果為符合要求，且甲方依規定繳交費用後，乙方應補發或換發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
- 7、 公佈審驗合格申請案件清單資料於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公開網站(<https://nccmember.ncc.gov.tw/>)，以供各界參考使用。
- 8、 乙方須建立書面程序，俾能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驗證系統之準則執行監督。
- 9、 乙方授權甲方繼續使用驗證標籤於已評估的某型式產品時，乙方應不定期評估貼有該標記之產品，以確保該產品持續符合標準。

四、 損害賠償責任

- 1、 甲方為電信終端設備產品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產品驗證之進口商、製造商或經銷商，如因甲方故意或過失致損害他人權益，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須負國家賠償責任，甲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2、 乙方從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事項時，視同執行

公務，如因乙方故意或過失致損害甲方或他人權益，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乙方亦須負連帶賠償責任。如相關損害賠償責任之原因，為甲方故意或過失導致，則不在此限。

以上，甲方已了解並承諾驗證服務之權利及義務規範書，並同意遵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產品驗證之相關規定，並委託乙方執行審驗工作。

附件一、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表

一、審驗費

用途	審驗方式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販賣用	型式認證	小型地球電臺、行動地球電臺審驗費	件	七千元	屬系列產品者審驗費減半收取。
		電信終端設備電信介面(不含電磁波能量吸收比)審驗費	電信介面/件	七千元	
		電信終端設備電磁波能量吸收比審驗費	件	七千元	
		電信終端設備電磁相容審驗費		五千八百元	
		電信終端設備電氣安全審驗費		五千八百元	
符合性聲明	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審驗費	件	二千五百元		
自用	自用審驗	電信終端設備自用審驗費	件	一千五百元	同一次申請案，同廠牌同型號超過二件者，第二件以後減半收費。

二、證照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證照費	張	六百元	補發或換發
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證照費		六百元	補發或換發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證明證照費		六百元	補發或換發

三、登錄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委託驗證機關(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授權登錄費	件	一千五百元	

四、設定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新 臺幣）	備註
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 組之外觀照片等審驗相關資料保密設定費	件	一千五百元	

附表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規費收費標準表

一、審查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核准審查費	件	九百元	核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審查費	證號	四百元	經網際網路申請進口核准證，只核給進口核准證證號，而未核發紙本證照者，僅收取審查費。

二、審驗費

審驗方式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型式認證	無線電臺射頻設備審驗費	件	七千元	屬系列產品者審驗費減半收取。
	業餘無線射頻電機審驗費		七千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磁相容審驗費		五千八百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氣安全審驗費		五千八百元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一類審驗費（工作頻率1GHz以下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六千三百元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二類審驗費（工作頻率超過1GHz以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八千三百元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三類審驗費（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低功率射頻器材）		一萬零三百元	
符合性聲明（含簡易符合性聲明）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四類審驗費		二千五百元	
逐部審驗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五類審驗費		二千元	同一次申請案，同廠牌同型號超

自用審驗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六類審驗費	一千五百元	過二件者，第二件以後減半收費。
------	---------------	-------	-----------------

三、證照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證照費	張	六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證照費		六百元	補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含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證照費		六百元	補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證照費		六百元	補發或換發

四、登錄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登錄費	件	一千五百元	
委託驗證機關(構)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授權登錄費		一千五百元	

五、設定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新臺幣）	備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外觀照片等審驗相關資料保密設定費	件	一千五百元	